

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 指挥部文件

琼脱贫指〔2019〕19号



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关于建立阳光助残扶贫基地（车间）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为了迎接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根据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在广西百色召开的全国残疾人扶贫基地现场会要求，在2019年底前，全省每个市县区要建成阳光助残扶贫基地或阳光助残扶贫车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区要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阳光助残扶贫基地、阳光助残扶贫车间认定和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规〔2019〕2号，以下简称琼人社规〔2019〕2号文）规定标准，在现有效益和前景较好的产业扶贫基地的基

础上，2019 年底前至少建成 2 个阳光助残扶贫基地或阳光助残扶贫车间，并加挂“阳光助残扶贫基地”或“阳光助残扶贫车间”牌匾。

二、阳光助残扶贫基地或阳光助残扶贫车间要严格按照琼人社规〔2019〕2 号文规定进行申报、认定、补贴等工作。

三、各市县区要在阳光助残扶贫基地或阳光助残扶贫车间中，至少选择 1 个开展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具体工作事项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33 号）要求执行。

请你们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开展阳光助残扶贫基地或阳光助残扶贫车间情况报送省残联，联系人：王绍 65336913 15338927558，邮箱：385881778@qq.com。

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不公开)

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